

乌拉特前旗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乌民委发【2025】20号

签发人：班瑞

关于分配《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请示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926 号）文件精神，上级下达我旗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92 万元。

在储备 2026 年中央及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和苏木镇资金需求申报的基础上，经民委党组会议研究具体资金分配如下：

一、新安镇乌海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分配资金 52 万元。项目由新安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二、沙德格苏木呼和温都尔嘎查绒山羊养殖项目，拟分配资金 53 万元，项目由沙德格苏木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三、大余太镇红明村新建育苗大棚项目，拟分配资金 52 万元。项目由大余太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四、白彦花镇塔汗其嘎查食品加工厂畜禽仓储项目，拟分配第一批资金 35 万元。

妥否，请批示。

乌拉特前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